

松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政策、规划、方案；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

(二)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全市就业工作。执行国家和省促进城乡就业的基本政策和措施，拟定全市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落实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落实。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全市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社会保险及其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

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执行国家及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制度和标准，落实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参与市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推进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全市人才管理，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的实施；推进深化全市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全市研究生、博士生（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

（九）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全市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劳动关系政策，执行国家劳动关系调整的基本规则，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依法开展全市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仲裁，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受理全市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

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十二）负责市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与监察科、审计监督科、职业能力建设与就业促进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调解仲裁与信访科、行政审批办公室、人事科共 13 个内设科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5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928.55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5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充裕，部门有人员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928.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28.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92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8.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28.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28.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25 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 72.35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2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8.55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79.77 万元，占 87.1%；公用经费 248.78 万元，占 13.9%。

卫生健康（类）支出 72.35 万元，占 3.7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13.95 万元，占 88.87%；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25 万元，占 7.38%。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28.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9.7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626.95 万元、津贴补贴 233.75 万元、奖金 154.76 万元、绩效工资 126.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6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8.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35 万元、其他社保保障缴费 12.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2.25 万元、退休费 12.39 万元。

公用经费 248.78 万元包括：办公费 67.99 万元、水费 23.88 万元、电费 34.8 万元、取暖费 42.34 万元、培训费 3.21 万元、工会经费 11.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59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1 万元、维修维护费 7.24 万元。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本年无支出预算，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7 万元。变动原因为松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单位撤销，公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不再列入预算。

公务接待费 0 万，本年无支出预算，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和 1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8.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3.38 万。财政预算充裕，机关运行经费多拨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中松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辆、松原市培训考试中心 1 辆，均为参加车改后已上交松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尚未拍卖车辆，无法冲账。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5 年无

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92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928.5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贯彻执行国家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全市人社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本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 127 名在编人员工资发放及保险缴费；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数量指标为工资发放次数、机关运行成本控制数，我部门在每月月发放并交纳各类人员工资和保险，共 12 次，机关运行成本每月控制在 17.25 万元以内；时效指标为及时按月发放，我部门将做到及时按月发放并交纳各类人员工资和保险；社会效益指标为改善工作环境、提高职工工作效率，我部门将运用好财政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有效提高职工工作效率、素质；满意度指标为职工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我部门将做好计划，做好调研，及时掌握、接纳职工和服务对象的意见，保障满意度在 90%以上。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预算科目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

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二、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20801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2080108 信息化建设：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反映除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30101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30102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0103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30107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障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201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30205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30206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30208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30216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30228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会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30302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